

证券代码：400078

证券简称：大控 1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作的基本情况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近日与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双方在资产重组方面达成战略合作意愿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乙方：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的，系以投资银行业务为核心打造全金融链服务的基金管理公司；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及证券投资、资产管理、债权债务管理或收购、管理咨询、财务顾问、国内外并购、融资担保、对外投资等业务。主要投资于旅游、教育、矿业、水务、游戏、影视、文化、房地产、互联网等产业板块；控股及战略性投资多家金融公司，拥有多项金融牌照；担任中美企业家商会、深圳湖南商会、深圳金融家俱乐部等大型知名社商组织的重要角色；为多家大型央企国企提供常年资产管理服务。

我公司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我公司未与其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内容

1、甲方充分认可乙方在资产管理、资本运作、并购重组等金融服务方面的能力与优势。双方在资产重组方面达成战略合作意愿，双方的合作宗旨具有高度一致性、协同性和互补性。

2、甲方愿与乙方(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参股或控股或关联的第三方公司,下同)通过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等多种形式与多个层次进行紧密合作,乙方通过充分发挥自身资本运作资源与经验优势,助力甲方完成各项重组运作,最终实现甲方的可持续发展。

3、针对双方达成的战略重组意向内容,甲方愿意全面配合乙方制定的重组运作思路与执行方案实施。

(二) 工作计划

1、为加快推进双方合作,本协议签署后,双方尽快成立联合工作组,进行工作对接。

2、甲方同意,在本协议签署后,针对此次重组运作需要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,可以进驻甲方开始全面尽职调查,甲方应予全力配合。

3、双方同意,在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一系列尽职调查后15个工作日后商谈具体合作方案。

4、双方同意,在依法履行完必要的决程序并获得相应授权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。

5、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,自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生效后起算。合作到期后,根据合作进度情况,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顺延,每次顺延为期一年,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6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的签署,有利于保持与战略伙伴之间高度信任,产生更大的竞争优势。

2、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,并非正式合同,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,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,是各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,具体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,并且以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。

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度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23日